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62号

关于国科能源（滁州）有限公司新建 1台工业CT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科能源（滁州）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报批国科能源（滁州）有限公司新建1台工业CT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函》及《国科能源（滁州）有限公司新建1台工业CT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

为了改进锂电池制造工艺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，你公司拟在厂区中试车间内部新建一间工业CT检测室，购买1台Phoenix V|tome|x S240型工业CT（II类射线装置）用于无损检测和分析锂电池内部的微小缺陷问题。项目总投资4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.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7%。

该项目符合辐射实践正当化的原则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，明确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，上述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考核，

并持证上岗。

(二) 完善辐射安全管理体系，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。

(三) 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档案，辐射工作人员均需配备个人剂量计并参加职业健康体检。个人剂量监测或体检出现异常，要尽快查明原因，在调查期间或重新体检合格前，暂停出现异常的员工操作射线装置。

(四) 认真履行监测计划，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探伤室周围的辐射环境现状开展检测。

(五) 不得在许可工作场所外开展辐射工作，也不得将射线装置交你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外的人员使用。

(六) 每年底应针对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情况开展自查评估，并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自查评估报告报送我局。

(七) 不得擅自改变射线装置的位置及防护措施，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上报我局审批。

(八) 射线装置使用前需向省厅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自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